

**2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
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
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公众参与说明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14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15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15
6.2 公示方式.....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目的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同时把公众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反馈给我公司，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我公司在明确工程组成后于 2025 年 10 月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我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6 年 4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 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通过《海峡都市报》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7 日连续两天发布公示，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在环评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后，我司组织人员在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南埔镇柳厝村、南埔镇天竺村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进行张贴公示。此次公众调查流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8.7.16），公示的媒介选用福建环保网、海峡都市报以及现场张贴公示，公示的范围较广，基本涵盖可能影响到的主要村镇和行政村，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本项目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

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正式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20 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第一次网络公示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获取意见表的方式，公示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主要就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保护措施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 ①公众对本项目建设信息的了解程度；
- ②公众就项目建设对是否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的认识；
- ③公众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
- ④公众对本项目持有的态度；
- ⑤公众对本项目的环保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和具体要求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2-1。

第一次公示网站属于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日期: 2025-10-28 09:09:54 发布者: 林家坤 访问量: 552  收藏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现已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拟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益路1号实施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项目现有建设规模为:建成2条二氧化碳装置生产线,包括高纯二氧化碳和普通纯二氧化碳生产线各1条,每条生产线均按10万吨/年生产能力进行设计建设,现有项目气液分离废水进入中和沉淀池进行中和沉淀处理,机修间洗手废水进入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汇入污水提升池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现有项目正常运行时装置废气收集后由18m高排气筒排放,设置一座一般固废间和一座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次改扩建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10万吨/年(7000Nm³/h)二氧化碳脱硫、脱轻装置;对现有装置进行改扩建,新增一台离心式压缩机、冰机、改造一台活塞式压缩机、卸氨池移位以及原料气管线安装,新增原料气依托福建联合石化IGCC的二氧化碳废气为原料,正常排量约7000Nm³/h。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益路1号

咨询及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95-27710350

联系邮箱:fjkmhse@163.com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6层

咨询及联系人:林工

联系电话:17720859616

联系邮箱:2393208061@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建议,可按照公众意见表格式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表,请填写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公众意见表见附件(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制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公示单位: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5年10月26日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共0条评论

图 2.2-1 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情况仅进行网络公示将项目情况向公众公开，未通过其他途径进行公开。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及张贴公示内容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公示信息如下：

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参意见表下载网址，报告中包含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等内容。

②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

③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④征询对象、征询内容及期限。

报刊公示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3.2 公示方式

(1) 网络平台公示

公示时间为2026年4月17日起的十个工作日，网址为：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6212.html>)。公示截图见图3.2-1。

(2) 张贴公示

我公司于网站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后，前往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张贴公示，

向公众公开项目信息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下载途径。张贴公示的区域包含南埔镇柳厝村委会、天竺村警务室公示栏。公示情况见图 3.2-2。

(3)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2026 年 4 月 27 日在《海峡都市报》上进行报纸公示。公示情况见图 3.2-3 和图 3.2-4。

3.2.1 网络

我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6212.html>) 进行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并附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首页 > 环评公示 > 二次公示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 2026-04-17 10:18:06 发布者: 林家坤 访问量: 406 收藏

我司委托福建省金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环评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广大公众可根据下列提供的下载网址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或按下列的联系方式向我司了解相关环评内容,并按以下途径发表对本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

(一)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 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见附件

②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6层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地址位于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主要征求建设地址周边区域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见附件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建设单位名称: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1号

联系人: 杨工

联系电话: 0596-27710350

电子邮件: fjkmtse@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该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公示单位: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附件下载

- 20万吨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稿).pdf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文章评论

我来说两句~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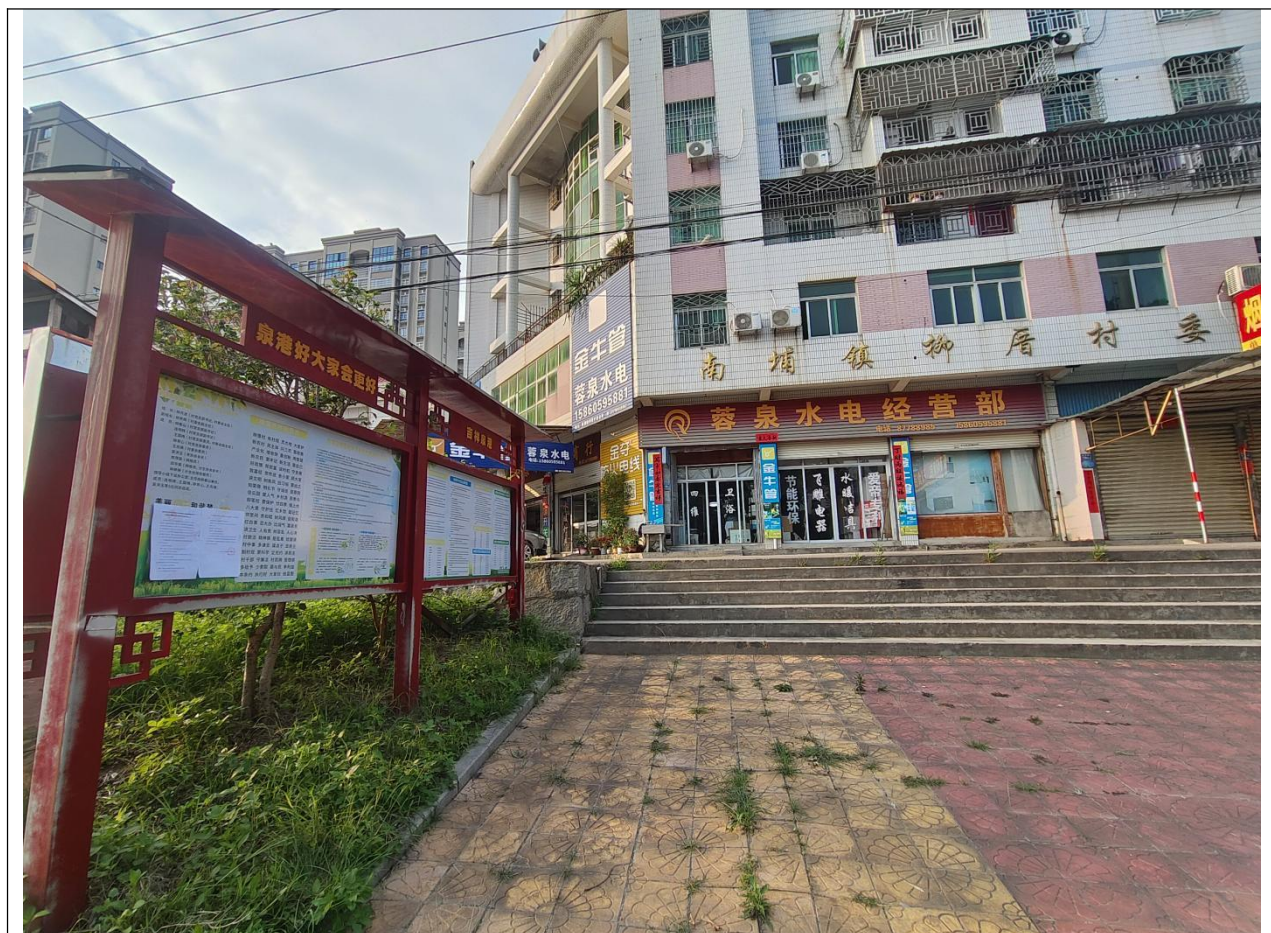
共 0 条评论

这篇文章还没有收到评论,赶紧来抢沙发吧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本司在项目周边的南埔镇柳厝村、天竺村进行了现场张贴，张贴时间自 2026 年 4 月 17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张贴公示情况详见图 3.2-2。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柳春山兼任，
成员：连明辉、王国梅、柳育心、王兆瑛、
吴洪玉等5位同志组成。

筑美丽 和 谐 林

福建聚美特气体有限公司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 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我司委托福建省金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现将本项目环评的初步结论向社会进行公示，广大公众可根据下列提供的下载网址下载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或按下列联系方式向我司了解相关情况并参与。并按以下途径发表对本项目环评的意见和建议。

(一) 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① 征求意见稿名称：
链接：<https://www.fjhb.org/huaping/enci46212.html>
- ②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查阅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工业路451号勤楼科技商务中心6层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地址位于福州市马尾区南埔镇石化园南山片区，主要征求建设地址周边区域公众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www.fjhb.org/huaping/enci46212.html>
- (四)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公众意见，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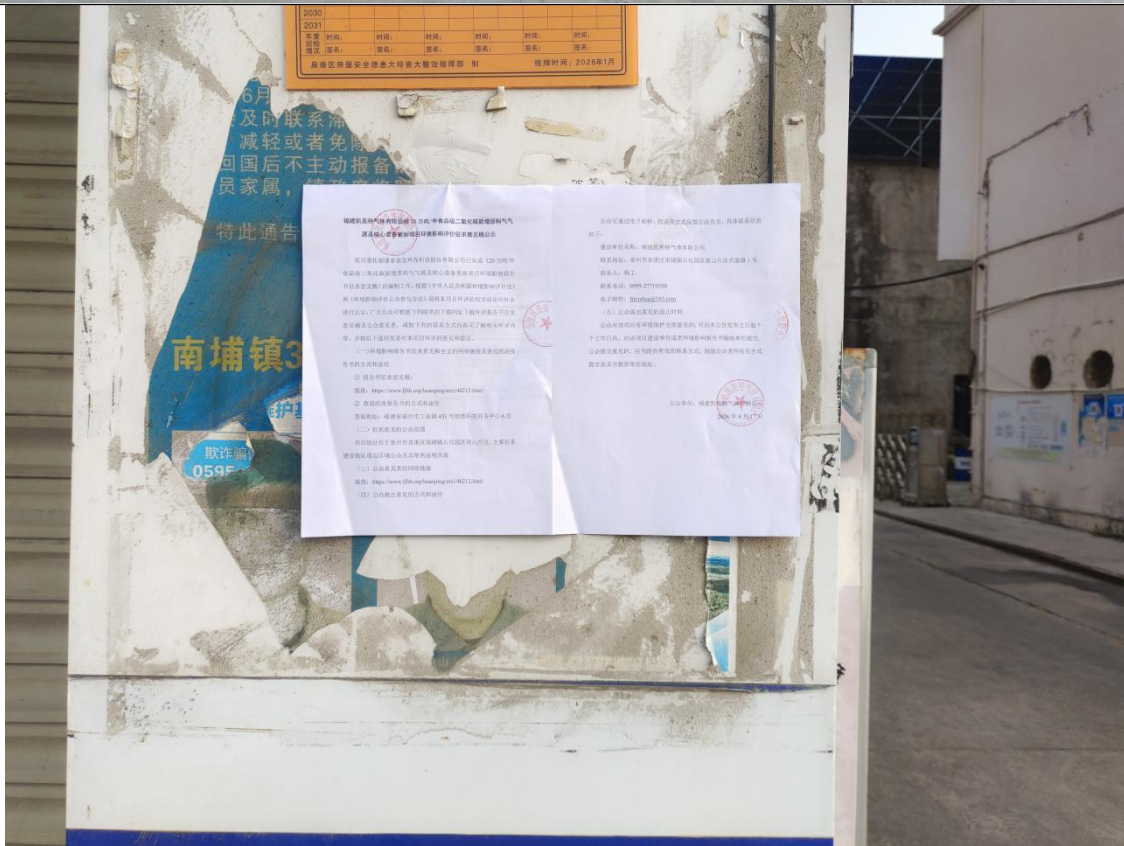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名称：福建聚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州市马尾区南埔镇石化园南山片区大道路1号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95-2770559
电子邮件：fjhbnc@163.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对该项目有环境保护方面意见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该项目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单位提出。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来信地址。

公示单位：福建聚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知未等 明礼节
佳云园 聚人气
柳笔柱 要保护
八大景 守护住
邻里间 贵和睦
红白事 忌大办
讲卫生 人有责
村貌洁 精神振
村中事 多谏言
制村规 要科学
村干部 守廉洁
多给予 少索取
本条约 执行好

南埔镇柳厝村公示



南埔镇天竺村公示

图 3.2-2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3 报纸

我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和 4 月 27 日两次在《海峡都市报》上刊登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详见图 3.2-3~图 3.2-4。



“刮码”销售，即便是“正品”也侵权

一网店从其他平台低价囤货，为防止品牌方查处跨区域“串货”，故意刮除防伪码、溯源码，被法院认定构成不正当竞争

海都讯(记者 杨江参)“我卖的是正品，怎么还被被告了?”这是不少经营者的认知误区。4月21日，记者从南安法院获悉，近日，该院审结一起美妆“刮码”销售不正当竞争案，给这类行为敲响了警钟。

据某知名美妆品牌公司维权团队介绍，他们在淘

宝平台发现一家网店以远低于官方指导价的价格销售其热门保湿面霜、精华液等产品。品牌方委托公证机构进行证据保全并公证购买涉案产品。

经查验，涉案商品确为品牌正品，但外包装盒、瓶身底部的防伪码、溯源码等所有可用于产品溯源的标识均

被人为刮除。消费者无法通过官方渠道查验真伪，也无法享受品牌提供的退换货、质保等正规售后服务。

品牌方认为，该店铺的行为破坏了品牌正常的价格体系和流通秩序，损害了商业信誉，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南安法院。

南安法院受理后，法官

与被告网店经营者沟通。经营者称，为牟取差价，通过朋友的会员账号从其他平台低价囤货，为防止品牌方查处跨区域“串货”，在发货前故意刮除商品上的全部溯源信息。

法官详细释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指出虽然销售的

是正品，但刮除商品溯源标识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已构成不正当竞争。同时，法官了解到被告经营规模小，主观上并无恶意诋毁意图，且在收到传票后已主动下架刮码商品，认错态度诚恳。

经法官多次调解，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被告立

即停止销售所有刮码的该品牌美妆产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法官提醒，经营者应通过合法授权渠道进货，不得通过刮码、标新等方式规避品牌管理；消费者购买美妆产品时，务必查验完整的防伪溯源标识，切勿贪图低价购买“刮码货”，以免自身权益受损。

痛风十余年 小伙手脚长满“石头”

坚持规范治疗两年，痛风石逐渐缩小；医生：降尿酸达标是关键

林宝珍 何丹莹

手指、脚趾、脚腕到处是凸起的结节，脚跟破溃处甚至流出白色豆腐渣样物——33岁的小李被痛风折磨了十多年，从17岁起就反复关节肿痛，23岁开始长痛风石，走路疼、拿东西疼、睡觉也疼，生活被彻底改变。

直到他走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福建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滨海院区)风湿免疫科，在芮红兵主任医师的指导下开始规范治疗。近日，他再次走进诊室时，手脚的痛风石明显缩小，破溃愈合，关节不再反复肿痛。

17岁发病，痛风石破溃让他苦不堪言

小李是个外表帅气、性格开朗的小伙，却因为饮食不注意、偏爱高嘌呤食物，导致尿酸异常，17岁时就患上了痛风。此后的日子，他反复被关节肿痛折磨，手、脚、踝关节轮番“作乱”。23岁开始，他的手指、脚趾、脚腕出现了大量痛风石，甚至脚腕处有破溃流出白色豆腐渣样物。

痛风石破溃不仅疼痛剧烈，还容易感染、难以愈合。小李想过做手术切除，但担心术后创面恢复困难，一直犹豫不决。多年来，他多次就医却未能坚持规范治疗，症状缓解后就停药，导致反复发作，病情一步步加重。

芮红兵主任介绍，痛风石的出现往往意味着长期尿酸未控制、反复急性发作、未坚持降尿酸治疗。但好消息是，绝大多数痛风石在规范降尿酸治疗后可以逐渐缩小甚至消失，尿酸达标(一般<360μmol/L，有痛风石的患者需<300μmol/L)是关键。

规范治疗两年，痛风石逐渐缩小

两年前，小李辗转来到华山附一医院风湿免疫科，找到芮红兵主任医师。芮主任通过详细问诊和系统体格检查，与他充分沟通病情与治疗目标，最终达成一致：必须进行长期、规范、持续的痛风管理。

小李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系统治疗：规范降尿酸治疗，坚持长期用药稳定控制尿酸；急性发作时注意休息、抬高患肢、冰敷、多喝水；平时通过调整饮食、多喝水、控制体重、规律运动以及定期复查尿酸来预防复发。经过两年的坚持，他手脚原本明显的痛风石逐渐缩小，破溃部位完全愈合，关节不再反复肿痛，生活质量显著提高。

芮红兵主任提醒，痛风是风湿科最常见的疾病之一。根据《成人高尿酸血症与痛风食养指南(2024年版)》，中国成人痛风患病率为0.86%~2.20%，男性远高于女性。更值得警惕的是，18至29岁青年



痛风不是“痛一下就好”，年轻人已成高危人群

男性高尿酸血症患病率高达32.3%，痛风不再是“中老年病”，年轻人同样是高尿酸血症与痛风食养指南(2024年版)指出，中国成人痛风患病率为0.86%~2.20%，男性远高于女性。更值得警惕的是，18至29岁青年

医生强调，痛风不是“痛一下就好”，它是一种代谢性疾病，需要长期管理，而不是“疼了才治”。

降尿酸治疗必须坚持、达标、长期。规范治疗比手术更重要，大多数痛风石无需手术，通过规范治疗即可逆转。只要坚持科学治疗，绝大多数患者都能像小李一样，逐步走向无痛、自由的生活。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containing public notices and leg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dates and contact details.

Public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from 闽味都市报, including contact information for legal services and business announcements.

Public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from 闽味都市报, including a notice regarding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图 3.2-3 2026 年 4 月 22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报纸休刊，新闻不停。休刊期间，海都热线968880 依旧畅通(8:00—

海峡都市报社
2026年4月27日

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报公示 我司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开展公示并征求相关公众意见。环评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6212.html>，公示期限2026年4月17日起10个工作日。欢迎公众来电来函咨询。泉州市泉港区南铺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1号；杨工0595-27710350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厦门南部岸段沙滩生态修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
本项目为沙滩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厦门岛思明区沙坡尾至白石炮台段的砂质岸线，沙滩修复长度1879m，补沙方量59.27万m³；修复人行道铺装144m²，修复沥青路面140m²。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现拟进行公示。征求意见稿内容及公众意见表详见网盘https://pan.baidu.com/s/1UucvPVt_NkcqoUeoZMrnfw?pwd=h2nd 提取码:h2nd。公众对工程建设工作如有建议或意见，可通过网站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信函或者面谈等形式提出。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蔡工15359860504

图 3.2-4 2026 年 4 月 27 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在公司所在地设有纸质版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电话、传真、信件或邮件。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第一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本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示情况

6.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公示本）及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此次公开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

公示日期：2026年6月12日

符合性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报批前建设单位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的要求。

6.2 公示方式

(1) 网络

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建设及运营单位）于2026年6月12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huanping/quanben/47118.html>），公示截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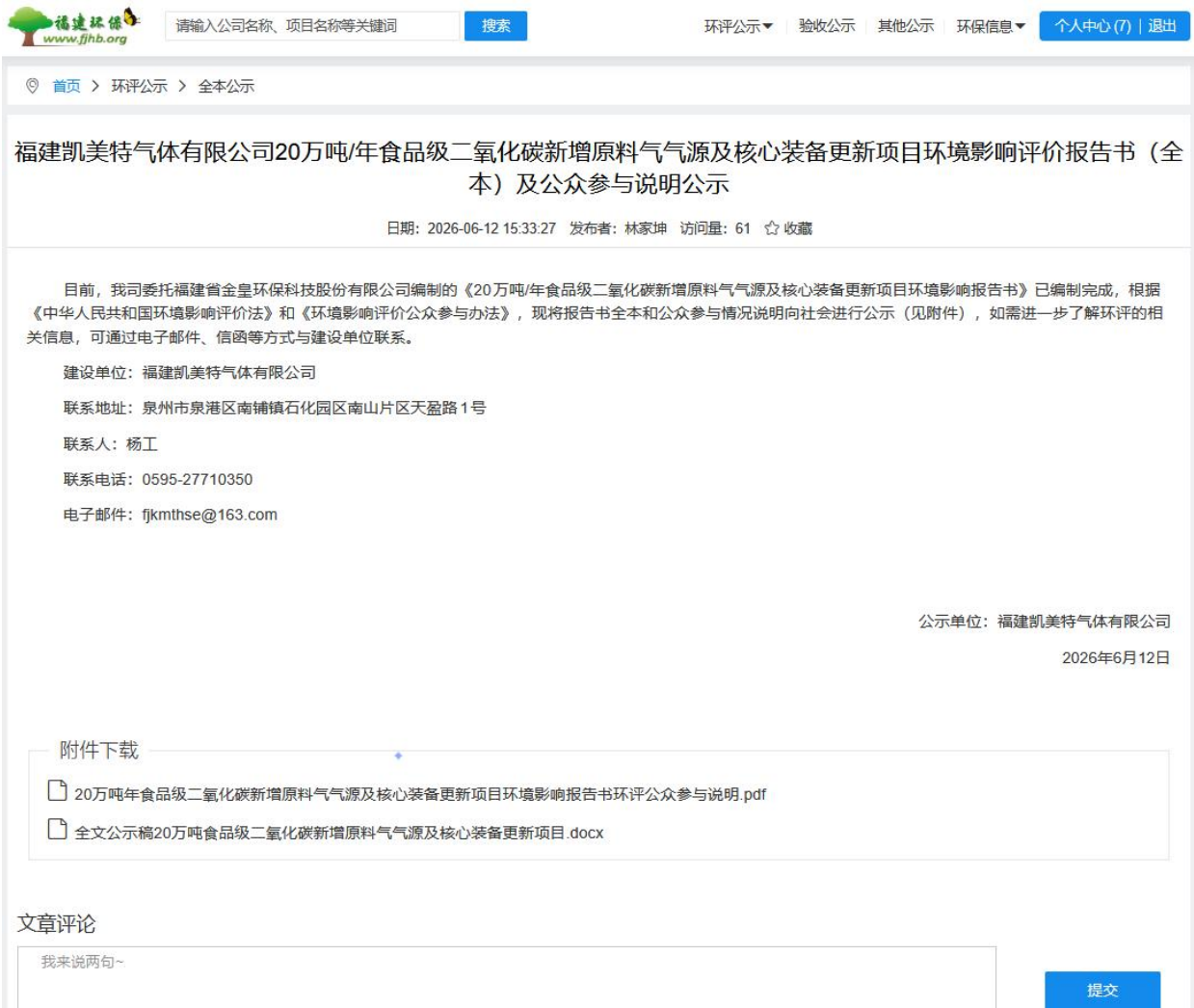


图 3.2-5 2026 年 6 月 12 日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2) 其他

除网络公示外, 未采取其他形式的公示。

7 其他

本项目分别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在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42615.html>) 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福建环保网 (<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46212.html>) 进行网络征求意见稿公示, 第一次公示期间, 本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 本单位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本单位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 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相关公众意

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万吨/年食品级二氧化碳新增原料气气源及核心装备更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6月22日